



复 旦 联 合 国 研 究 丛

联合国与国际法治

The United N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第二届联合国研究青年论坛获奖论文集

张贵洪◎主编



- ◎ 《联合国宪章》与国际法治
- ◎ 国际法院的地位与作用
- ◎ 国际刑事法院的诉讼主体
- ◎ 安理会定向制裁的困境与出路
- ◎ 安理会决议的造法实践
- ◎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
- ◎ 保护的责任与人权主流化
- ◎ “公共纪念”与《罗马规约》被害人救济制度

时事出版社



复 旦 联 合 国 研 究 丛 书

联合国与国际法治

The United N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第二届联合国研究青年论坛获奖论文集

张贵洪◎主编



时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联合国与国际法治：第二届联合国研究青年论坛获奖论文集/
张贵洪主编. —北京：时事出版社，2016. 10
ISBN 978-7-5195-0021-4

I. ①联… II. ①张… III. ①联合国—关系—国际法—文集
IV. ①D813. 2-53②D9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73160 号

出版发行：时事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2 号

邮编：100081

发行热线：(010) 88547590 88547591

读者服务部：(010) 88547595

传真：(010) 88547592

电子邮箱：shishichubanshe@sina.com

网址：www.shishishe.com

印刷：北京市昌平百善印刷厂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2.5 字数：390 千字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9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总序

什么是联合国？联合国有什么作用？中国与联合国的关系如何？这是每一个对联国有兴趣的读者都知道的。

我的回答是：联合国是一个“不独立的多元体”。所谓“不独立”，就是说联合国没有独立的主权，它的权力来自于它的成员国。所谓“多元体”，就是说在联合国的所有机构中，没有一个能够完整地、全面地或在任何时候都代表联合国。因此，联合国只是“联合起来的国家们”的一个简称。它的主体是成员国，是联合国的成员以不同的形式组织起来，以不同的决策方式实现全球治理。

在成立后的七十年的时间里，联合国究竟起了怎样的作用呢？综合起来看，它的作用主要有五个方面：一是作为一面镜子，反映了国际形势的变化，折射了国际格局的演变；二是作为一个论坛，反映了世界上各种各样的声音；三是作为多边外交最活跃的舞台；四是一个国际合作的平台；五是国际行动合法性的象征。

联合国是多边外交的讲坛，联合国大会每年都云集了各国的元首、首脑和外长，这是任何一个国际机构都无法比拟的。联合国又是集团外交博弈的舞台，许多重

大谈判都是在集团之间进行的，集团外交在联合国里面有很重的分量。集团外交有优势也有弱点，它的优势在于增加了弱小者的谈判分量，有利于在这个强弱不等、力量失衡的世界为弱小国家争得一份发言权、一份决策权；缺点在于增加了谈判的复杂性和难度，联合国常常议而不决，决而不行。

联合国是国际合作的平台，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完成了非殖民化的进程，使得一大批亚非拉国家取得独立并参加了联合国；二是开展历史上最广泛、最持久的发展援助，联合国里面有三大机构专门从事援助工作，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会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三是缓和了国际冲突，通过军控、预防外交、维和、建设和平等手段处理了一系列地区冲突，更重要的是避免了大战的发生；四是规范国际行为，确立行为准则，并通过一系列决议、宣言、行动纲领以至于法律文件如条约、公约等形式，确立战后国际社会应该共同遵守的游戏规则。

联合国还有一个作用是过去人们很少意识到的，就是它已成为某一国际行为是否合法的象征，这从两次伊拉克战争就能看出来，有无联合国的授权是行动合法还是非法的一个依据。

同时，联合国还是一面镜子，反映了国际形势的变化，折射了国际格局的演变。联合国成立到现在大概有这样几个时期：联合国成立初期，只有 51 个成员国，大部分是西方国家及其盟友，当时联合国是美国操纵的工具；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情况逐步发生变化，到 70 年代就发生了质变，发展中国家成为联合国的多数；1971 年中国代表权的恢复是一个分水岭，标志着美国一家操纵联合国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70—80 年代，联合国折射出来的是两对矛盾的交叉，一是南北矛盾，二是东西矛盾，既对抗又对话；进入 90 年代，苏联解体、冷战结束，联合国进入了一个新时期，这个时期的特点是两极争雄消失、南北矛盾缓和，联合国能够在政治、安全、经济、社会、人权等各个领域全面发挥作用。安理会在经历冷战时期的瘫痪之后恢复工作，成为联合国活动的一个中心。这十年被称为

联合国的黄金时代。世界人民对联合国的期望值也大大提高。但是好景不长，第二次伊拉克战争撕裂了联合国，使联合国陷入空前危机，联合国在世界民众心中的形象也大为受损。在这样的背景下，要求联合国改革的呼声在世界范围内响起。

从现在来看，联合国将来会怎样？这里人类再次面临需要和可能的矛盾。需要是因为国际关系格局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从两极格局向多极格局迈进。在这个世界政治多极化、经济全球化和社会信息化的新时代，联合国面临一系列新的挑战。作为世界上最大、最高、最具代表性的国际组织，联合国需要进行改革，以反映国际关系格局的演变，适应新时代的挑战。

但是，多极化是一个漫长、渐进且含有种种变数的过程，目前还远没有“尘埃落定”。对于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等重要机构的改革，各国利益纵横交错，互利共赢的交汇点久求而不得，故当前对联合国机构进行重大改革的可能性甚微。

联合国改革的举步维艰，削弱了联合国应有的作用。二十国集团的出现，及由二十国集团承担在金融领域全球治理的功能，从一个侧面折射出联合国不改革可能面临的被边缘化的危险。当然，这种被边缘化在可预见的将来还只是局限在个别领域，且没有不可逆转之理。就全局而言，作为二战结束后肩负全球治理重任的联合国，它的地位和作用还是不可替代的。近日，美国未来学家戴维·霍尔做出大胆预测，称未来十年的某个时间点，将出现一个新的全球管理主体，可以称之为“全球委员会”，职责是监管全球事务。但他也认为，处理和裁决国家间政治经济冲突的职责仍然由联合国履行。

进入新世纪以来，联合国在变化，中国也在变化。中国的国家利益已经不再局限在国门以内，中国的影响也已超出了地区。有很多全球问题都事关中国的切身利益，这就要求中国以更积极的态度来参与联合国的事务，维护自身的利益。可以预见，中国将在财政、维和等方面做出更大贡献。

献。同时中国也需要利用联合国这个平台来拓展自身利益，中国参与亚丁湾护航，中国海军合法走出国门就是一个成功的例子。

联合国需要中国、中国也需要联合国这样一个时代即将到来。

陳健

(联合国前副秘书长、上海联合国研究会名誉会长)

2015 年 10 月 24 日

于北京和平里

代序 法治是联合国的核心概念^{*}

张贵洪

发展和尊重国际法、推动和实现国际法治是联合国的一项重要工作。通过国内、国际以及联合国自身三个层面的法治，国际社会在人权、发展和争端解决方面的国际法治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和丰富的成果。联合国通过众多途径，包括联合国大会、安理会、国际法院等机构和大量国际法、国际条约推进国际法治建设。从1992年开始，联合国大会将法治纳入议程。自2006年以来，每年联大都会通过专门的法治决议。特别是2012年9月，第67届联大专门召开国际法治高级别会议，会议通过的宣言指出，“法治是各国间友好平等关系的基石”。联合国70年的历史表明，法治是实现持久和平、促进持续发展、有效保护人权的根本。正如前联合国秘书长安南指出的，法治是联合国的核心概念。

联合国在国际法治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联合国推动国际法治的主要目标是实现国际关系的法治化和建立以法治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在

^{*} 原文发表于《中国社会科学报》2015年9月18日。

以主权国家为基础而构成的国际社会，由于力量和利益的不同，国家之间的矛盾、分歧和冲突总是难以避免。但是，从以武力和战争手段变为通过政治和法律途径解决国际争端，以国际法治制约权力政治是人类文明和进步的标志。联合国是运用政治和法律方式协调和处理国际关系的主要平台和机制。联合国一直倡导公正安全、公平发展的理念，以法治规范国家行为、约束国家权力、平衡国家利益，旨在推动国际关系的法治化。国际力量对比的变化、国际格局的变动导致国际秩序的变革。联合国是国际秩序的基础性、稳定性和建设性力量，有独特的条件、优势和资源在国际秩序的重建中发挥主导作用。2000年联合国《千年宣言》等一系列有关国际法治的标志性文件多次重申要建立和维护“一种以法治和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确立以公正和平等为核心价值、以规则而不是以权力为导向的国际秩序。

第二，《联合国宪章》（以下简称《宪章》）是国际法治的核心和基础。《宪章》不仅是联合国的组织章程，也是国际社会的“宪法”，是一份国际法文件。《宪章》提出“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确立了国际关系中法治的原则、价值和精神。《宪章》倡导和确立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和禁止使用武力原则是国际法治的出发点。在《宪章》基础上形成的多边国际秩序、集体安全机制、基本行为规范、共同价值观念成为战后和平与安全的基本保障，避免了大国之间的战争，又保证了中小国家参与国际事务。但是，《宪章》倡导的宗旨和原则未能得到全面的遵守和有效的实施，甚至被践踏。在70年国际关系实践中，以战争手段解决国家间争端、使用武力达到目的、干涉他国内政以及大国入侵小国的现象很严重。因此，在《宪章》签署和生效70周年之际，有必要重申国际社会弘扬《宪章》精神和维护《宪章》权威的决心和意志，呼吁成员国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同时，着手对《宪章》的某些条款进行修改，对某些机关进行改组。

第三，联合国安理会在国际法治中具有特殊的地位和作用。《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以及合法使用武力的特殊

权力。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是对结束二战贡献最大、当时最强大的 5 个国家，拥有否决权，因此需要从法律和政治相结合的角度来理解安理会在国际法治中的地位和作用。以法治原则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意味着安理会依《宪章》确立的国际法原则行使权力：一方面，安理会的决议具有权威性和约束力，所有会员国有履行安理会决议的法律义务；另一方面，安理会采取的强制行动和授权采取的武力行动要符合法治要求，安理会从事的立法活动和司法活动应基于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服从法治原则。安理会的效力取决于大国（常任理事国）通过和采取联合行动，也有赖于其他会员国对安理会合法性的认同和支持。可见，安理会体现了国际关系中法治和权力的相互作用，关于安理会改革的任何方案也应以此为出发点。

第四，编纂和执行国际法、促使会员国普遍签约和履约是联合国在国际法治中的基本功能。联合国大会的决议具有立法、立规、立德功能，在国际社会倡导全球性和普遍性的价值和理念、规范和规则、议程和方案。大会第六委员会（法律）和国际法委员会分别是大会处理法律问题的主要机构和专门机构。安理会采取的行动，包括维持和平、建设和平、特设法庭、制裁和决议等具有国际法效力，对会员国有法律约束力。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联合国还建立内部司法系统以加强自身法治。联合国对会员国提供法律技术援助，特别是帮助冲突后社会重建法治。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的 560 多份国际条约文书涉及人权、裁军、贸易、难民、环境、海洋法等广泛领域的国际法治。国际条约的生效和履约是联合国在国际法治方面面临的最大挑战，为此，联合国自 2000 年开始每年在联大开幕之际举行“联合国条约周”活动，鼓励各国政府和领导人签署、批准和加入国际条约，以推动会员国对国际条约的普遍参与和执行。

第五，联合国在推动国际争端的司法解决方面不断取得进展。通过法律解决国际争端是《宪章》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方式和途径之一。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依国际法对当事国提交的争端做出有法律约束力的判决，即诉讼管辖，并对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提交

的法律问题提出没有法律约束力的咨询意见，即咨询管辖。目前约 70 个国家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约 300 项双边或多边条约或公约规定法院在解决关于这些条约或公约的适用或解释的争端方面具有管辖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共有 161 个案件进入法院总表，涉及领土和海洋争端、侵犯领土完整、灭绝种族、核军备竞赛等。由安理会设立的众多国际法院、国际法庭、特别法庭从事司法活动。国际刑事法院、国际海洋法法庭、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都是独立于联合国的司法实体，却体现了司法管辖在范围和效力上的发展趋势。

未来，联合国在国际法治中的作用将主要体现在国际秩序和全球治理两个方面，即致力于建立以法治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和实现全球治理的法治化。

自 2014 年以来，中国政府和领导人多次强调要坚持国际法治。2014 年 6 月 28 日，习近平主席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 60 周年纪念大会上指出，“我们应该共同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法治化、合理化”。同年 9 月 27 日，王毅外长在第 69 届联大一般性辩论会上发言，题为“共谋和平发展，共守法治正义”。10 月 24 日“联合国日”时，王毅外长又在《光明日报》发表题为“坚持推进国际法治，促进国际公平正义”的文章，指出“中国是国际法治的坚定维护者和积极建设者”，认为推进国际法治，一要强化国际法治之基，二要固国际法治之本，三要弘国际法之义，四要立国际法治之信。

中国的发展需要联合国，联合国的强大也需要中国。无论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还是积极倡导新型国际关系，都需要中国与联合国合作，在国际法治建设中不仅做维护者和建设者，更要做贡献者和引领者。

目录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一般性评论和结论性意见的解释作用	(1)
一、作为人权条约机构工作成果的一般性评论和结论性意见	(2)
二、条约解释方法视角下的一般性评论和结论性意见	(6)
三、实例分析：以国家控烟义务、经社文权利国家义务和 ICCPR 域外人权义务为例	(13)
四、结论	(17)
“国际造法者”？——对联合国安理会决议造法的思考	(19)
一、安理会决议造法的实践情形	(20)
二、安理会既有决议造法实践的合法性和正当性	(24)
三、安理会决议造法与国际法治的抵触	(28)
四、结语	(34)
战火中的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国际危机中的领导风格分析	(35)
一、关于联合国在国际危机解决中地位的三种观点	(35)
二、联合国秘书长与行为代码研究	(37)
三、危机分析	(42)
四、结论	(55)
保护的责任与联合国人权主流化	(57)
一、保护的责任：规范接受	(58)
二、保护的责任：制度保障	(65)
三、保护的责任：实践中的徘徊	(69)

四、总结	(76)
联合国在叙利亚化学武器危机中的作用评析	(78)
一、姑塔事件前的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和联合国的调查	(79)
二、姑塔事件发生后联合国的反应及叙利亚化学武器销毁 工作的开始	(83)
三、联合国与叙利亚化学武器危机的相互影响	(87)
四、解决叙利亚问题的前景展望	(90)
“宪政秩序”理念与《联合国宪章》的诞生——对联合国成立 过程中美国政策的考察	(92)
一、战后国际秩序的相关理论及评价	(92)
二、国际制度的宪政秩序概论——以国际联盟为例	(94)
三、联合国成立过程中美国的政策：推行“宪政秩序”的尝试	(99)
四、对美国政策的评估：《联合国宪章》中“宪政秩序”的体现	(108)
五、不完美的“宪政秩序”：《联合国宪章》中的问题	(110)
联合国安理会定向制裁的困境与出路	(112)
一、定向制裁的发展	(113)
二、对定向制裁的法律挑战	(115)
三、定向制裁在国内的实施	(117)
四、定向制裁的出路	(121)
五、结论	(124)
美国单边制裁与联合国制裁机制：以伊朗为例	(125)
一、制裁概述	(125)
二、伊朗革命与1979年人质危机	(126)
三、美国对伊朗单边制裁	(129)
四、联合国与经济制裁	(132)
五、伊朗情势最新发展	(136)
六、结语	(138)

应对和解进程中搅局者的策略选择：基于冷战后联合国经验的

初步分析	(139)
一、关于搅局者问题研究的简要回顾	(139)
二、联合国：调解进程中的管理者及其应对搅局者的策略	(143)
三、搅局者：分类及匹配策略	(150)
四、总结	(156)

中国的联合国维和行动 25 年：历程、问题与前瞻 (158)

一、中国的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特征和动力	(158)
二、中国维和行动面临的挑战和自身存在的问题	(163)
三、中国的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未来发展和前景	(169)

联合国应对斯里兰卡内战危机的问题与挑战 (173)

一、斯里兰卡内战冲突背景	(173)
二、冲突最后阶段联合国机构的应对	(176)
三、对“保护的责任”的施用条件的质疑	(182)
四、结论	(184)

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的诉讼主体问题——比较分析埃及情势、

中非第二情势和巴勒斯坦情势	(187)
一、埃及情势	(187)
二、中非共和国第二情势	(191)
三、巴勒斯坦情势	(193)
四、比较分析与延伸探讨	(194)
五、结语	(198)

全球传染病防控的挑战与对策——以埃博拉危机（2014—2015 年）

为例	(199)
一、全球传染病防控的国际法基础	(199)
二、全球传染病防控的最新实践：埃博拉危机（2014—2015 年）	(202)
三、当前全球传染病防控的新挑战	(207)
四、全球传染病防控的对策探讨	(210)

五、结论	(215)
论国际法院的地位和作用	(217)
一、国际司法机构源起及国际法院的设立	(217)
二、国际法院的职权	(219)
三、国际法院自身性质体现之独特地位与作用	(222)
四、国际法院对国际社会的重大作用	(225)
五、结论	(230)
《联合国宪章》、国际法治与国际秩序	(232)
一、《联合国宪章》体系下国际秩序的发展	(233)
二、国际法治与国际秩序之间的相互作用	(236)
三、《联合国宪章》在国际法治中的地位和作用	(240)
四、总结	(243)
联合国与对伊经济制裁：“失位”与失效？	(244)
一、国际社会对伊经济制裁进程	(245)
二、对伊经济制裁中的美国与联合国	(249)
三、联合国的“失位”与失效质疑	(252)
四、结论	(256)
以国际法院与安全理事会在宪章中的地位为视角看自卫权的	
 行使对象之争	(259)
一、《联合国宪章》禁止使用武力原则下的自卫权	(259)
二、国际法院与安全理事会关于自卫权行使对象问题的立场	(262)
三、从《联合国宪章》之规定审视国际法院与安全理事会的分歧	(267)
四、国际法院与安全理事会对自卫权问题的分歧之解决方案探析	(271)
五、结论	(278)
《罗马规约》被害人救济制度的反思与回应——以“公共纪念”	
 为视角	(280)
一、《规约》被害人救济制度的问题梳理	(281)

二、“公共纪念”的功能呈现	(285)
三、“公共纪念”作为赔偿/援助方式：以相关国际组织实践为例	(288)
四、“公共纪念”对《规约》被害人救济制度的回应	(292)
五、结论	(294)
附录	(296)
后记	(344)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一般性评论和结论性意见的解释作用*

于亮**

本文的研究对象为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监督实践中的产物：一般性评论（general comments）和结论性意见（concluding observations）。联合国人权条约体系由 9 个人权公约和 10 个监督委员会组成。监督委员会由公约或任择议定书授权设立，因此又被称为人权条约机构。除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是由任择议定书设立之外，其他 9 个委员会分别由 9 个人权公约设立，负责监督各自公约的实施。^① 后 9 个委员会在监督实践中的主要工作成果为一般性评论和结论性意见，这些工作成果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人权法的繁荣和发展。根据各个人权公约规定，一般性评论和结论性意见并无法律约束力，但由于它们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由独立专家组成的人权条约机构对人权公约有关条款的解释，因此具有很强的权威性。两类文件经常被国际与各国司法机构援引，作为对有关人权条约的权威性解释。^② 从国内外人权法文献来看，许多学者在解释人权条约的时候也都会参考或关注人权条约机构的一般性评论和结论性

* 本文已发表于《武大国际法评论》2016 年第 1 期。

** 于亮，男，山东烟台人，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国际人权法。本文写作得到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资助。

① 从实践来看，各个条约机构在工作程序和实质内容方面都存在趋同化的趋势。参见徐鹏：“论人权条约监督机制的趋同化”，《武大国际法评论》2012 年第 2 期，第 143 页。

② See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Interim Report on the Impact of the Work of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Treaty Bodies on 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s, adopted on 11 May 2002, available at <http://www.ila-hq.org/en/Others/document-summary.cfm/docid/65BD9C0A-720F-439D-873715A5496CED0F>, visited on 26 Nov. 2015, para. 62.